

2005 年第 194 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双流冬草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双流冬草莓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双流冬草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双流冬草莓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种植区域图的说明》（双府函〔2005〕8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双流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丰香、日本96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紫色砂壤土、pH值6.5至7.5、土壤有机质含量1至1.5%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水旱轮作：一年的耕作中前作一季水稻、后作一季冬草莓。

2. 苗木繁育：采用专用苗圃来繁育种苗。

3. 栽培时间：8月中旬水稻收获后即定植于大田。

4. 栽培密度：亩栽9000至11000株。

5. 双膜覆盖：10月初盖地膜、11月初扣天膜。

（四）采收与贮藏。

1. 采摘时间：从10月中旬至次年4月上旬。

2. 贮藏：应置通风、凉爽、洁净处存放，时间不超过2天，或在0°C-2°C下冷藏，贮藏时间不超过5天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新鲜洁净、无尘埃泥物、无外来水分；果形整齐端正、无畸形、具有丰香和日本96品种特征；外观色泽鲜艳、着色良好、着色面达70%以上；果肉颜色佳、芳香多汁、甜酸适度；萼片完整、不褪色；果实大小：特级果 \geq 40克/个、一级果30-39克/个、二级果18-29克/个。

2. 理化指标：可溶性固形物（%） \geq 9.0，总酸（%） \leq 0.9，固酸比 \geq 9.0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双流冬草莓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双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双流冬草莓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